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5

批准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i)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虹虹女士(「王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並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申請公告」)；及(iii)本公司與 Bowenvale Limited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申請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申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及將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空缺之期限延長三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並將時限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i)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就計劃生效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撤銷上市而言)；或(i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計劃未生效且本公司股份未於聯交所撤銷上市而言)。

本公司將於延長期間內竭盡所能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